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360504202307130101-SG00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高新区火田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一期EPC+0总承包](#)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赵前程	沪1312022202300426
技术负责人	杨少武	21A20122022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施工员	宋岩彬 0422110400043000078
	质量员	林志宇 0422110900043000031
	安管员（C证）	李铭玉 沪建安C3(2019)0099373
	标准员	李洋 0422111500043000122
	材料员	任高飞 0422211100043000070
	机械员	史孟奇 0422211200043000058
	劳务员	刘媛媛 0422211300043000055
	资料员	赵彬彬 0422211400043000086

特此通知！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潘文字

联系电话:0790-6869630

2023年08月14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高新区火田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一期EPC+O总承包		
建筑面积	.00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地下0层，地上1层
工程类别	1类	中标工期	240 日历天
招 标 控 制 价	97314400.00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中 标 总 造 价	93541588.32元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 范 围	高新区火田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一期EPC+O总承包		
工程质量 创优奖罚 措 施	/		
工 程 款 支 付 办 法	<p>1、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1）项目主体施工图设计成果交付并完成图审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合同总金额的8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费的97%；（3）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实际勘察设计费的100%； 2、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方式：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初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和监理单位审核确定应付工程进度款报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有效工程进度款的70%，试运行期满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至工程款初审金额的80%，工程结算终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预留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3个月内按实际情况支付。 3、运营费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按运营考核指标支付上季度运营费。对火田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营每年按全年日均处理量计算保底费用，进入运营期后第一年按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日处理量的60%计算，第二年按70%计算，第三年及以后按80%计算进行保底，实际未达到该年平均日排水保底量时，不足部分由政府补贴给运营单位，一年一结。</p>		
中标人 诚 信	响应招标文件		

承 诺	
投标人对 招标人的 优惠措施 及其他条 件 说 明	/
备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 约 担 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至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担保方式	银行转帐或保函
支 付 担 保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 同 补 充 条 款	<p>1. 合理低价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和报价承诺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p>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问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p>	

题		
<p>招标单位意见</p>	<p>  招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08月14日  </p>	<p>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签收人： 2023年08月14日 </p>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